

- (1) 研究經費的中央化及項目化，將使大學老師以此為個人事業最重要的追求方向，大學也必以此為評核老師的重要指標，結果必然導致對教學的輕視，導致教育質素下降。事實上，這個現象存在已久，不少院校對得到 GRF 的教授或有其他學術獎項的，豁免其教學工作，無形中向教師宣示研究有成績，可得獎勵，教學反成了對老師的懲罰。目前的情況，越是名教授越不用教書，這是對教育機構最大的諷刺。區區一兩個教學獎完全起不了鼓勵作用。當年陳垣當輔行大學、北京師範大學校長時，規定所有教授要任教基礎課「大學國文」，成為佳話，今天香港能有這樣偉大的教育家嗎？
- (2) 研究、經費裡相當部份是人事費（研究人員薪金），因此把研究經費中央化及項目化，會使大學研究人員的職位及工作不穩定，最終影響長遠的研究成果。因為申請不到經費，就不能再請研究人員，研究人員工作只能以一年、二年計，毫無保障，難以吸引年青人入行，也不能做長期追蹤性的研究。
- (3) 研究經費的中央化及項目化，必然使官僚或外行插手決定研究的題目，現時的「theme-based」研究項目已出現這種情況，對學術的多元化和自主性帶來嚴重的損害。
- (4) 研究的種類很多，大致包括基礎及應用二大研究類別，以大型中央研究經費和項目來撥款，將使實用性強的應用研究處於弱勢而被忽略。

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
2011年3月11日